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5日